

《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评估及修编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炜烨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签订地点：包头市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及项目联系人：

甲方：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赵晶晶

联系方式：15149379839

乙方：内蒙古炜烨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巨华开心果公寓 11 层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贾海燕

联系人：薛怀礼

联系方式：153260546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评估及修编（以下简称“本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甲方拟实施开展《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评估及修编，为规范项目运作，保障项目实施，维护甲方利益，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

乙方长期从事技术服务工作。甲方认可乙方，且确认乙方满足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顾问工作的业务能力要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章 技术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乙方负责完成《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评估及修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基础资料收集、现状实地调研、政策梳理分析、文本图件编制、矢量数据、专题汇报等。其中实施评估以2024年度国土空间体检成果为基础开展规划实施成效、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规划衔接等全方位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修编结合实施评估结论、上位规划要求、区域发展实际及各部门“十五五”重大项目需求，对规划目标指标、功能结构、用地布局、管控规则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按照要求完成多级校核、公示及意见处置，全程配合各级审查、专家评审、成果修改、报批入库。

第二条 工作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自甲方移交本合同所述技术服务所需主要文件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前全面完成。

第三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在双方共同指定地点完成服务。

第四条 提交技术工作成果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数据光盘）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的工作成果。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了保证实现本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5、如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以书面方式或者电话通知乙方。

6、因甲方责任造成本项目成果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返工或重做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双方就此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工作要求、工作思路，同时对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

2、选派合格和足够的技术人员，保证技术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提供技术服务。若甲方对任何技术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3、同甲方共同商定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对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4、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程进行服务工作，根据委托任务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成果。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章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1388000.00）。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元（¥416400.00）。

2、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

民币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元（¥555200.00）。

3、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完成规划成果备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元（¥416400.00）。

1、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内蒙古炜烨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巨华开心果公寓 11 层 1107

行 号：102191000343

税 号：911501057644599975

账 号：060200340902454412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3、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税 号：11150205460199997Y

账 号：0806101220000000089572

开 户 行：包头农商银行石拐支行

第五章 成果归属及使用

1、为履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一切数据、文件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九条 善意履行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因甲方原因或政策改变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违约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即构成违约。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通知义务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实际情况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2、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因素，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政府审批、审查手续或政策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三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送达和通知

第十四条 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变更的通知义务

合同履行期内，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联系信息时，需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约定

关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送达只要送达到本合同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等都视为送达合法有效。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工作资料提供给任何与本合同无隶属关系的单位。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技术服务提供完毕交付技术服务报告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拥有。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或者多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炜烨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6年6月12日